附件8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项目 申请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和申报通知要求，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其它违反财务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在内蒙古医学科学院所有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